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尤夫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瑱	黄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huangzhen@unifull.com	huangzhen@uniful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2,929,610.60	1,316,827,391.19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64,660.94	-98,428,599.47	-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559,083.73	-103,203,727.74	-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603.14	89,570,868.23	-9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3	-0.2247	-6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3	-0.2247	-6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91%	-13.00%	667.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8,826,387.60	5,402,419,797.17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995,351.63	55,869,309.31	-287.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9%	121,717,682	0	质押	121,715,000
					冻结	121,717,682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75,030,285	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31,625,880	0	质押	30,613,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30,613,0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2%	18,497,20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6,122,486	0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29%	10,034,310	0		
杨正	境内自然人	0.74%	3,225,743	0		
杨淑惠	境内自然人	0.61%	2,656,934	0		
杨洪久	境内自然人	0.50%	2,211,0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航信托·天顺【2019】22 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生产经营基本正常，产销两旺，公司涤纶工业丝及其附属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计提罚息所致），导致公司涤纶工业丝板块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高额的财务费用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板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选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预重整，法院经审查后对该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并经现场评审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的管理人。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①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③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